

共同投資協議書

立切結書人（共同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）

公司共同組成投標人，為參與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五種住宅區（後壁田段390地號）土地標售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之投標，茲願意於獲選為得標人後，辦理後續之土地規劃設計、開發、投資興建等相關工作，其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：

（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，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）

二、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：

（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）

三、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：

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，否則喪失投標人資格。

四、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：

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，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：

- 1、主辦機關通知本共同投標人非最高標得標人，亦非次高標得標人之日。
- 2、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，至與主辦機關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日止。

立協議書人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協議書由共同投標人簽訂。
- 二、本協議書所列項目，為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五種住宅區（後壁田段390地號）土地標售案」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，請依規定覈實議定。
- 三、投標人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。
- 四、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- 五、本協議書標內共同投標人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製作填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